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十八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6月15日上午9:00,本次股东会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志安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84	中裕铁信	2025年6月9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12,232.37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投资证券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2,232.37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6.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22.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特别决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第1-11、22-24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二十四项，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7.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9.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 《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4.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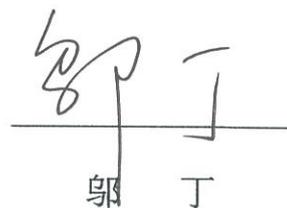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签名:



郭 丁



冉含悦

2025 年 6 月 15 日